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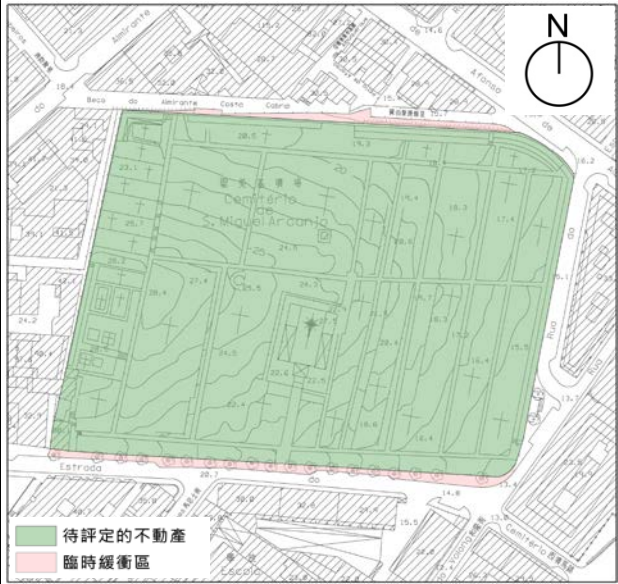


7. 聖味基墳場（舊西洋墳場）

7 聖味基墳場 (舊西洋墳場)

7.1 基本資料

名稱	聖味基墳場 (舊西洋墳場)	
位置	澳門半島	
地址	位於西墳馬路與塔石街交界的一幅土地	
待評定範圍之面積	約 16,882 平方米	
建造年份	1854 年	
業權狀況	沒有登記	
使用狀況	墳場	
建議評定類別	場所	
建議設置之臨時緩衝區及其面積	設置面積約為 621 平方米的臨時緩衝區	

 <p>圖 7.1.1 : 待評定的不動產之位置</p>	 <p>圖 7.1.2 : 待評定的不動產及其臨時緩衝區之範圍</p>
---	---

7.2 背景資料及歷程沿革

7.2.1 背景資料

聖味基墳場（舊西洋墳場）的名字來源於聖彌額爾大天使的葡文 S. Miguel Arcanjo，在天主教信仰中，這位天使對抗惡靈並拯救死者的靈魂，所以很多天主教墳場都以其命名。

直到十九世紀上旬，澳門仍然沒有統一集中管理的墳場，無論中西式的墓葬，都分散於不同地區，有鄰近教堂的，也有葬於荒地山崗的，其後，1836 年聖保祿學院遺址被改造成為聖保祿墳場，並由仁慈堂管理。但因缺乏規劃，加上學院遺址有大量石砌的地基，不適合作為墓葬的場所，所以聖保祿墳場的空間很快就達到飽和，加上當時埋葬遺體的深度並無規定，所以經常被附近居民投訴，指墳場發出使人厭惡的氣味，帶來不少的衛生隱患¹。

最後，位於城牆外望德堂及塔石之間的一處山坡，成為了比聖保祿墳場更合適的選址，澳葡總督透過向富人及政府出售永久墓葬地來籌措資金，用以興建聖味基墳場（舊西洋墳場）。墳場建於 1854 年，圍牆及聖彌額爾小堂則分別建於 1856 及 1875 年（圖 7.5.2 及圖 7.5.3），附近的街道包括聖美基街及西墳馬路都是因墳場而得名。到了 1878 年，葬於聖保祿墳場的最後一批遺骨移葬至聖味基墳場，聖保祿學院遺址就不再作為墳場使用²。

聖味基墳場內分為墓葬區及骨殖、骨灰存放區，墓葬區又分為十九個區域，中間以走道劃分，雖然墓碑的座向各有不同，但仍算井然有序（圖 7.5.1）。然而，隨著澳門的人口不斷膨脹，以及城市的迅速發展，聖味基墳場其實早已不敷應用，所以澳葡政府在 1942 年底於望廈另建新的墳場，從此市民稱聖味基墳場為“舊西洋墳場”或“舊西墳”，而新墳場則為“新西洋墳場”或“新西墳”。

墳場內不乏名人墓葬，包括飛南第（Fernandes）家族（圖 7.5.5）、美士基打（Vicente Nicolau de Masquita）上校、詩人庇山耶（Camilo Pessanha）一家（圖 7.5.6）、清朝奉政大夫呂和隆及其夫人（圖 7.5.4）等均長眠於此，此外，還有大量十九至二十世紀的墓碑、紀念碑，其樣式繁多，包括代表信、望、愛的天使造型的墓碑裝飾、代表英年早逝的半截羅馬柱，以及中西合璧的墓穴圍欄等，而現代的墓碑，也有不同的造型，表達親友對死者的懷念之情。

¹ 麥百道（Pedro dá Mesquita）《緬懷之園》，澳門：民政總署，2008 年，15、18 頁。

² 麥百道（Pedro dá Mesquita）《緬懷之園》，澳門：民政總署，2008 年，18、19 頁。

聖味基墳場除了在清明、重陽兩大中國節日會有大量市民前往拜祭外，每年 11 月 2 日的追思節，澳門政府都在聖彌額爾小堂內舉行彌撒，紀念為澳門捐軀的公職人員，此舉從教堂落成至今，從無間斷。

7.2.2 歷程沿革

- 1852 年 10 月 14 日，澳葡總督命令以公眾募捐籌款的方式來建立一座新的墳場，地點選在市郊，即現今的聖味基墳場³。
- 1854 年 10 月 18 日，新墳場喪葬收費管理辦法公佈，此為本澳首個正式的墳場喪葬管理規範⁴。
- 1854 年 11 月 2 日，聖味基墳場啟用⁵，由澳門教區管理。
- 1856 年，為聖味基墳場興建圍牆⁶。
- 1868 年 4 月 6 日，刊登聖味基墳場的報告，並建議墳場內興建一座教堂⁷。
- 1868 年 11 月 27 日，聖味基墳場轉交給澳門議事會管理⁸。
- 1875 年 6 月 5 日，聖彌額爾小堂啟用⁹。
- 1878 年，葬於聖保祿墳場的最後一批遺骨移葬至聖味基墳場¹⁰。
- 1911 年 10 月 21 日，聖味基墳場全面開放予市民使用¹¹。

7.2.3 現況描述

聖味基墳場 (舊西洋墳場) 現時的空間佈局與昔日落成時大致相同，至今仍保留著西式墓園的特徵。

³ 施白蒂 (Silva, Beatriz A.O.Basto da)，姚京明譯《澳門編年史：19 世紀》，澳門：澳門基金會，1998 年，114 頁。

⁴ 同註 3，120 頁。

⁵ 同註 3，120 頁。

⁶ 同註 3，129 頁。

⁷ 同註 3，171 頁。

⁸ 同註 3，172 頁。

⁹ 同註 3，201 頁。

¹⁰ 麥百道 (Mesquita, Pedro dá)《緬懷之園》，澳門：民政總署，2008 年，18、19 頁。

¹¹ 施白蒂 (Silva, Beatriz A.O.Basto da)，金國平譯《澳門編年史：20 世紀 (1900-1949) 》，澳門：澳門基金會，1999 年，57 頁。

7.3 價值陳述

聖味基墳場（舊西洋墳場）建於 1854 年，至今已超過 160 年，是十九世紀澳門按規劃興建的墳場，隨著該墳場的建立，澳門的墓葬由分散轉為集中管理，政府亦開始進行立法規管，反映喪葬由個人或家族行為過渡到作為社會整體事務處理的轉變，同時亦反映澳門社會對公共衛生要求有所提高，是澳門社會轉變及城市化的見證，也為相關研究課題提供參考資料。

此外，墳場內不僅有眾多歷史名人的墓葬，還有大量十九世紀中、葡以及不同國籍人士形形色色的墓碑，其反映各時代、文化的生死哲學觀，為研究十九世紀以來的相關課題提供資料。時至今日，墳場仍進行各種宗教的喪葬禮儀及紀念活動，是不同文化、宗教、風俗在澳門共存的見證。

聖味基墳場（舊西洋墳場）依西式墳場模式規劃及興建，內設有教堂，墓葬按區域劃分，內有大量植被，在山坡上形成獨特的景觀。聖彌額爾小堂則為澳門罕見的哥德式教堂建築，雖小巧但與墳場的整體觀感配合。墳場又與相鄰的望德堂坊以及荷蘭園馬路上的葡萄牙式建築互相對應，為該區保存較完整的歷史景觀。

7.4 評定建議及臨時緩衝區的設置

7.4.1 類別建議

基於上節之價值陳述，聖味基墳場 (舊西洋墳場) 基本符合第 11/2013 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第 18 條的評定標準中之下列四項標準：

- (一) 在作為生活方式或歷史事實的特殊見證方面具重要性；
- (三) 具建築藝術的設計，以及其與城市或景觀的整合；
- (四) 在作為象徵意義或宗教意義的見證方面具價值；
- (五) 在文化、歷史、社會或科學的研究方面的重要性。

其中，聖味基墳場 (舊西洋墳場) 的歷史及景觀價值尤為突出，並與上述法律第 5 條第 7 項中“場所”所指具文化價值的“人類與大自然的共同創造”之定義特徵基本相符，故建議評定類別為“場所”。

7.4.2 範圍建議

基於聖味基墳場 (舊西洋墳場) 之價值，故建議範圍包括聖味基墳場 (舊西洋墳場) 用地，其以四側圍牆為邊界，當中包括墓葬區、骨殖、骨灰存放區及教堂等建築 (圖 7.4.1)。

7.4.3 臨時緩衝區範圍

考慮到聖味基墳場 (舊西洋墳場) 的南側，沿西墳馬路上的行道空間與樹木，以及其北側沿賈伯樂提督里上的護坡牆體，在審美與空間整合上為不可分割的周邊範圍，故根據《文化遺產保護法》第 5 條第 10 項、第 22 條第 3 款及第 4 款的規定，為上述待評定的不動產範圍之周邊區域，劃設具一定必要性的臨時緩衝區 (圖 7.4.1)。其面積約為 621 平方米，範圍包括待評定的不動產與西墳馬路及賈伯樂提督里之間直接相連之空間。



- 待評定的不動產
- 臨時緩衝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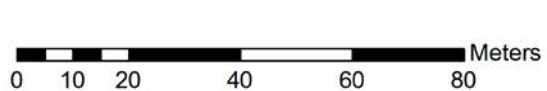


圖 7.4.1：聖味基墳場（舊西洋墳場）及其臨時緩衝區之範圍

7.5 參考圖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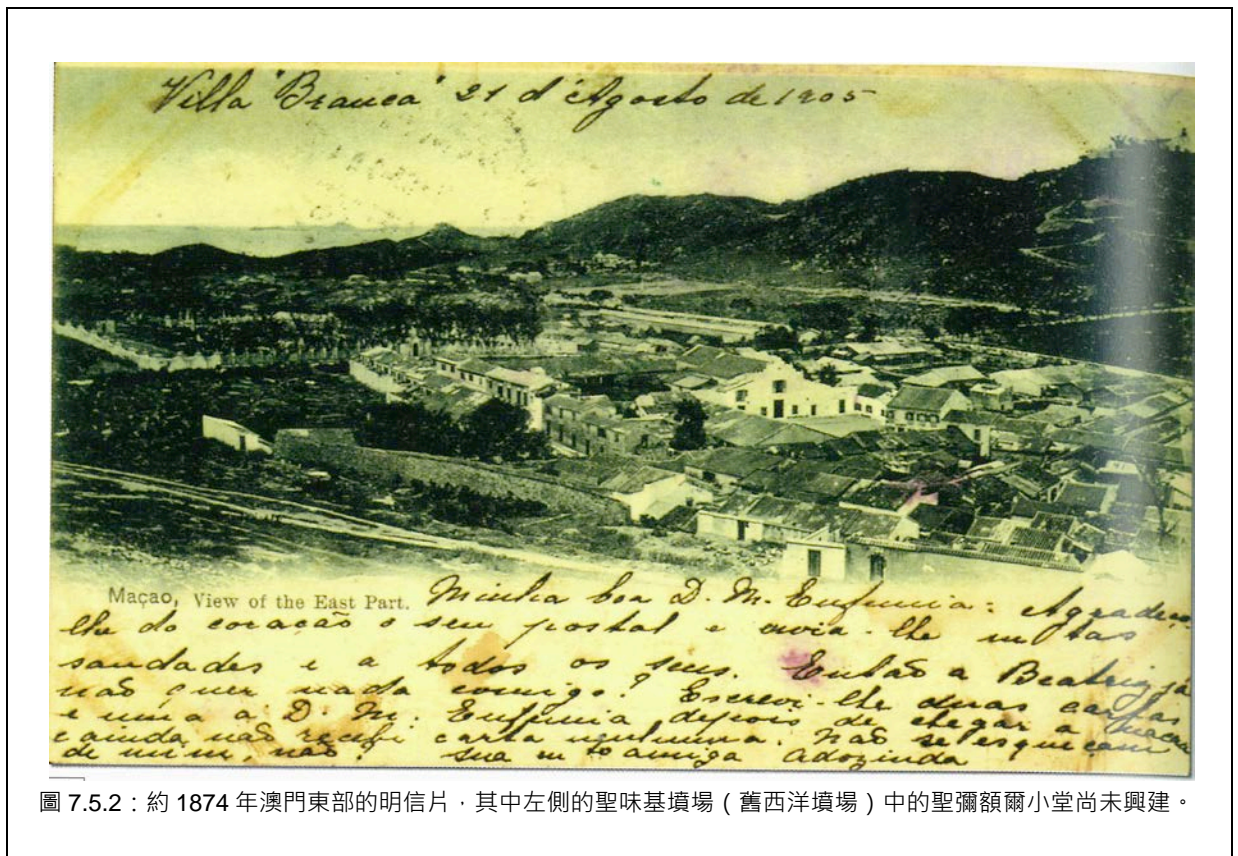




圖 7.5.3：聖味基墳場的歷史照片，可見其與望德堂坊及荷蘭園一帶形成獨特的歷史景觀。



圖 7.5.4：呂和隆及其夫人之墓葬。



圖 7.5.5：飛南第家族之墓葬。



圖 7.5.6：庇山耶一家之墓葬。

圖片資料來源

圖 7.5.1： 民政總署繪製。

圖 7.5.2： 利冠棉，林發欽《明信片中的澳門》，澳門：澳門歷史教育學會，2008年，86頁。

圖 7.5.3： 聖味基墳場的歷史照片，澳門檔案館，第 MNL07-06-F-42 號文件。